

## 2022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系所簡介短影片競賽暨票選活動

### 壹、活動主旨

為增進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同學對系所及學校的了解，本活動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以短影片行銷推廣華文文學系特色，提供全校師生與社會大眾瀏覽，提升本系知名度與能見度。

### 貳、競賽主題

以華文文學系為主題，包含學系簡介、課程簡介等。

### 參、參賽資格

限華文文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學生參賽，得個人或組隊報名，唯參賽者不可重複組隊報名。

### 肆、報名及作品繳交

一、報名、作品繳交日期：111年11月21日00時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中午12時止。

二、報名：線上報名，於截止日前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：包含隊名、隊員基本資料、作品名稱、作品說明。

●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T1U6thqrgwcyiSw6>

三、作品繳交：線上資料填寫完成後，系統將以E-mail提供報名編號與檔案上傳點，請將作品、作品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所有參賽者皆應簽署）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。

●作品檔名：隊名\_片名

●作品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檔名：隊名\_片名\_姓名

### 伍、作品規格

一、影片長度：120秒以內

二、格式副檔名：mov/.mpeg/.mp4影音檔

三、影片解析度：720p以上

四、內容應為原創作品，且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（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、網路等）。

### 陸、得獎公告

111年12月28日前於活動網站公告得獎名單及頒獎典禮辦理事宜。

### 柒、競賽獎項

一、首獎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25,000元或商品券、團隊成員每人乙張獎狀。

二、貳獎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15,000元或商品券、團隊成員每人乙張獎狀。

三、參獎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10,000元或商品券、團隊成員每人乙張獎狀。

四、佳作：若干名，獎金新台幣3,000元或商品券、團隊成員每人乙張獎狀。

獲獎獎項必要時得以「增設」或「從缺」調整名額，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。

### 捌、評選方式

一、評審團評分：佔70%，由本系教師及校外專家組成。

## 二、全民票選：佔30%

■登入網站投票，每帳得投一次票。本活動以公平公開為原則，若有使用電腦程式操作灌票、干擾活動進行或其他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情事，經主辦單位合理認定影響活動結果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三、投票抽獎：於票選結束後抽出5位投票者贈與 \$ 1000商品券。主辦單位將以E-mail聯繫中獎者，請務必填寫正確的E-mail，以利抽獎作業。

■本活動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居民參加，本活動獎品或獎金無法寄送海外，敬請見諒。

## 玖、參賽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者的報名資格如有爭議，將由主辦單位全權評定。

二、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。參賽者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/參賽團隊之創作，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如有得獎，將追回獎狀與獎金。

三、參賽者須擔保繳交內容之合法性且未侵害他人權利，不可違背公序良俗或挑起社會對立；倘若發生爭議，須自負相關責任。

四、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，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「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」。但為尊重著作權，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，於線上報名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，包括圖片(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、圖庫版權商、攝影者、出版商等)、音樂(註明音樂詞、曲作者、編曲者、演唱人、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)等相關資料。

五、以團隊名義參賽者，需詳列團隊人數與所有成員資料，以利得獎相關作業，未列於線上報名成員者，不予採計。

六、主辦單位擁有為推廣活動及為教育目的重製、下載及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權利。

七、得獎者義務：

1.得獎者有配合提供影片等文宣題材、參加頒獎典禮、發表成功經驗等獎項廣宣相關活動之義務。

2.得獎者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、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等，主辦單位得發函撤銷其得獎榮譽及獎狀。

3.得獎者獲獎後應於個人網頁或相關社群媒體(例如：Facebook、Instagram等)公告獲獎文字訊息與照片，同步彰顯獲獎榮耀。

八、依稅法規定，獎金價值超過 NT\$20,000 者，須依法扣繳 10%所得稅(主辦單位不代扣繳稅額)。如由非本國籍人士獲獎或代表團隊領獎，則應另依外國人相關稅法稅率進行扣繳之。

九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之權利，任何變動將於競賽官網另行公布。本競賽辦法如有不足或爭議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與刪修權利。

十、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為主辦單位聯繫參賽者及通知投票者領獎時核實身份用，且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賽者及投票者權益。

壹拾、主辦單位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。